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20日(星期三)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0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7.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9.00: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10.00: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11.00: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就支付郑州路畅电子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一)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Total), 1.00 (2019 Board Report), 2.00 (2019 Board Report).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Rows include 3.00 (2020 Business Plan), 4.00 (2019 Financial Report), 5.00 (2019 Annual Report).

-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查阅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2020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05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5月15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路畅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标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0755-29425735。
5.会务常联系人:李娜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邮箱:shareholder@roadvoo.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参会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 附件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票”。
2.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事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或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按照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拟与晟丰达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利用其对前装产品市场的理解,对前装产品的规划、定义能力及其在前装车厂销售渠道的经验和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2020年度向晟丰达汽车销售汽车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作为公司独立行为,就该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公允性向管理层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公司与晟丰达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审核,为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权转让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0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1,544.73万元将公司持有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路畅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

-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与龙成集团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龙成集团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转让价格3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12463.42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019年3月31日前将转让价格22%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9139.84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其余转让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起一年內结清。

截至本公告之日,龙成集团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7915.71万元,累计支付比例已达67.19%。因龙成集团上年末资金周转紧张和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一季度停产影响,龙成集团短期难以支付剩余款项。

考虑到前期龙成集团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比例达到67.19%,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路畅科技同意龙成集团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双方于2020年4月1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龙成集团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剩余款项支付给路畅科技,逾期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贰拾玖万零壹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13629.02万元)。

三、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君女士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龙成集团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预计影响减值损失1363万元,影响公司2019年净利润1363万元。具体以净资产的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2019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142.32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1.365%。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或转回, 期末数.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Rows include 账面余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

(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Rows include 账面余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142.32万元,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19年损益,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6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